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06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